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涪陵榨菜”）于2016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兆长泰”）的《关于减持涪陵榨菜股份情况的函》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兆长泰于2016年11月23日至1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出售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584万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6%，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兆长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原来的6.0982%变为4.9885%；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23日	13.67	254	0.5568%
		2016年11月24日	13.62	330	0.5530%
	合计	-	-	584	1.1098%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209.1136	6.0982%	2,625.1136	4.98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9.1136	6.0982%	2,625.1136	4.98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书》。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5 年股灾期间,东兆长泰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承诺在自承诺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涪陵榨菜股份,以上承诺已严格遵照执行且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涪陵榨菜股份没有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5月28日期间,东兆长泰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平台转让涪陵榨菜股份1,425.46万股,减持后股份降为1,253.56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6.2211%,仍为涪陵榨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041、2016-042号)。北京一建是东兆长泰的控股子公司,与东兆长泰是《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涪陵榨菜股份为1,506.96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7.4787%。

2. 2015年7月3日,涪陵榨菜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涪陵榨菜总股本变更为32,240万股,东兆长泰持有涪陵榨菜股份变为2,005.696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6.2211%,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一建持有涪陵榨菜股份变为2,411.136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7.4787%。

3. 2015年11月20日涪陵榨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649.8851万股上市,涪陵榨菜总股本变更为32,889.8851万股,东兆长泰持有涪陵榨菜股份2,005.696万股,持股比例变为6.0982%;北京一建持有涪陵榨菜股份2,411.136万股,持股比例变为7.3309%。

4. 2016年5月11日,涪陵榨菜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涪陵榨菜总股本变更为52,623.8161万股,东兆长泰持有涪陵榨菜股份变为3,209.1136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6.0982%,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一建持有涪陵榨菜股份变为3,857.8176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7.3309%。

5.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兆长泰持有涪陵榨菜股份为2,625.1136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4.9885%，不再是涪陵榨菜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与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一建仍共同持有涪陵榨菜股份比例为12.3194%。

四、备查文件

1. 东兆长泰提交的简式权益报告书；
2. 东兆长泰关于减持涪陵榨菜股份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6日